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围绕本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非标准债权投资项目信贷（类永续债）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围绕本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非标准债权投资项目信贷（类永续债）授信额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次类永续债借款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非标融资的简要说明如下：

（1）非标融资目的

本次非标融资资金用于补充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非房地产板块企业（不超过 8 亿元）、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公司项目二级开发或经营性物业流动资金（或置换上述项目的存量贷款）。

（2）非标融资方案

1、融资人：光明地产

2、业务模式：类永续债

3、融资金额：15 亿元

4、融资期限：3+N 年

5、利率相关信息：按半年付息。从第四年起每一个计息年度利率重置一次，重置为“上期利率+300BPs”，以 18%为上限。

（3）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为确保该笔类永续债借款能按期顺利提款，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次类永续债借款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

（4）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融资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众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8-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之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